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社會科學院一館五樓 511 室

主 席：王院長安祥

出席人員：(依系所順序排列)

紀錄：花藝菁

鄭讚源主任、陳芳珮教授、王舒芸副教授(請假)、姜定宇副院長
李季湜教授、林淑慧主任(請假)、藍科正副教授、劉黃麗娟副教授(請假)、李翠萍副院長、陳光輝教授、唐士哲主任、管中祥教授、
蔡崇隆副教授、趙文志所長、楊志和助理教授

壹、 主席報告：略。

頒贈 108 學年度社科院「教師優良教學獎」獎狀

社福系施堯啟助理教授

心理系蘇雅蕙副教授

傳播系羅世宏教授(因老師行程安排，已於 11 月 10 日頒發)

政治系郭祐輅助理教授

戰略所蔡育岱教授

貳、 紀錄確認：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 院級中心工作成果報告(上次未報告,補提經費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報告)：

一、 公共政策及管理研究中心

二、 國家安全研究中心(已於 10 月 14 日再提醒)(未繳交)

決定：國家安全研究中心於本會第一次會議及第二次會議皆未提送成果報告，無從了解該中心目前運作事宜，後續處理機制，請戰略所予以瞭解及協助報告提交事宜。

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要點第七條條文：「各研究中心若無存續必要、未能在三至六年內發揮功能或近三年執行計畫總金額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審議小組會議備查後予以裁撤。」。

肆、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 由：本院 109 學年第 1 學期副院長、系所主管異動情形，提請報告。

說 明：

一、 本院原副院長呂建德教授，因申請借調至考試院擔任所屬部會政

務職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規定，為持續協助院長推動院務暨整合跨領域研究需要，王安祥院長推薦本院心理學系姜定宇教授兼任之，並於 109 年 9 月 25 日簽奉校長同意聘任。

- 二、社福系主任出缺期間(109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由鄭讚源副教授代理綜理系務，於 109 年 9 月 24 日簽奉校長同意；院辦公室同時啟動系所主管遴選事宜。
- 三、傳播系簡妙如教授因主任任期屆滿，傳播系主任一職依 2 次遴選會議及 109 年 5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示，聘任唐士哲教授擔任之。
- 四、認知科學學位學程兼任主管遴選事宜，依 2 次遴選會議，並由 109 年 9 月人事室製發聘書，由龔充文教授擔任之。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 由：本院主管會議紀錄(108 學年第 3 次至 109 學年第 2 次)，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109 年 4 月 20 日 108 學年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詳第 2-4 頁。
- 二、109 年 5 月 11 日 108 學年第 4 次主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詳第 5-7 頁。
- 三、109 年 6 月 15 日 108 學年第 5 次主管會議紀錄如附件三，詳第 8-10 頁。
- 四、109 年 8 月 12 日 109 學年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如附件四，詳第 11-12 頁。
- 五、109 年 10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如附件五，詳第 13-15 頁。

決 定：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 由：有關本院一館東側公共廁所整修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院一館設立至今已逾 30 年歷史，因建築結構老化，維護修繕公共廁所頻率增加，除設備及管線老舊問題外，時有天花板、排水管漏水、排糞管阻塞不順暢，通風不良致異味孳生等情形，造成教職員工生長久不便、有外賓來訪時更影響觀瞻。
- 二、為改善衛生條件，打造更完善的如廁空間，院辦公室於今年年初與總務處召開多次會議協商，並協同社福、心理、勞工系所同仁參與改建設計、選樣、選色及工程檢視等作業，今年 11 月完成東側三、四、五樓女廁及管線改建，檢附改建後照片供參如附件六，

詳第 16-18 頁。

- 三、明年俟工程預算到位後，將整修東棟二至五樓男廁及東棟二樓女廁，檢附規劃書如附件七，詳第 19-26 頁。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案 由：本院「校內品質保證認可」辦理事宜，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本院於 109 年 7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議，討論提交書審委員名單事宜，並就受訪單位受評指標與提交資料準備工作事宜交換意見。
- 二、本院籌組自評執行委員會簽陳，業於 109 年 7 月 20 日獲校長核定。
- 三、109 年 7 月 20 日校長核示本校以校務基金，補助各自評受訪單位經費 24,919 元。
- 四、本院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召開第二次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議，審議本院受訪單位提交書審委員、高評中心實地訪視委員推薦名單、高評中心實地訪視委員不合適名單事宜。
- 五、原訂於 10 月底召開之第三次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議，因 109 年 9 月 14 日張文恭副校長召集本校 110 年系所保證認可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院級執行委員會對於自評報告初稿審議工作，不強制召開會議。院長為使大家有更充裕作業時間，取消召開院自評執行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六、院辦公室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將本院受訪單位書面報告書送至副校長室。
- 七、依 109 年 11 月 10 日副教長室電子郵件及本校委託辦理 110 年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時程。本院將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第三次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議，討論本院各受訪單位提交書面報告之相關書審委員意見，及研議相關回應方式。
- 八、依品質保證作業時程表，各受訪單位 110 年 1 月 31 日前應增加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料並完成自評報告定稿，暫訂 110 年元月 20 或 27 日召開第四次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議，以審議本院各受訪單位修訂後的自評報告內容。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案 由：有關本院辦理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教師申請升等案之相關作業事宜，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本校人事室 109 年 10 月 19 中正人字第 1090008493 號函文說明一：依聘任升等辦法第 22 條規定，110 學年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 二、依聘任升等辦法第 22 條之規定，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於每年 12 月底前，由各級教師親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院業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升等教師座談會」，向申請人及教師說明升等相關法令規定、作業程序、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 四、本院配合多元升等推動，於辦理 108 學年升等時，配合多元升等申請人除了學術研究項之外，另增加研發成果項(產學應用研究、教學實務研究、藝術作品成就)，本院已有一位教師以藝術作品成就通過升等申請。升等申請人於 A2 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及輔導成績之採計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 1 日止（含），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
- 五、教師升等法規及表格，業已附掛於本院網頁供教師及同仁查閱及下載。

決 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政治系

案 由：有關院級公共政策及管理研究中心存廢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要點第七條條文(如附件九，詳第 28 頁)：「各研究中心若無存續必要、未能在三至六年內發揮功能或近三年執行計畫總金額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審議小組會議備查後予以裁撤。」。
- 二、公共政策及管理研究中心於本會 108 學年第 3 次會議未提交近三年工作成果報告。原中心主任廖坤榮教授業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退休，政治系內未有教師願意承接，經政治系 109 年 10 月 3 日第 251 次系務會議討論事項一決議：向社科院提出廢止申請，檢附紀錄摘錄(如附件十，詳第 29 頁)。
- 三、依本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八，詳第 27 頁)第七條條文規範，本案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備查。

決 議：同意裁撤。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時。